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福建省教育厅  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
福建省公安厅  
福建省财政厅

文件

闽人社文〔2024〕21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  
做好 2024 年部分重要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社局、教育局、卫健委、工信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，确保我省重要考试顺利实施，按照《福建省人事考试工作联

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及工作制度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2024年卫生等部分重要考试安全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协同到位

考试安全事关稳就业保民生工作大局，事关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。2024年卫生等重要考试的考生规模大、社会关注度高，是考试安全的重点防控领域。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考试工作的特殊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政治站位，主动协调、综合施策、协同发力，压紧压实工作责任，对照《2024年部分重要考试工作安排一览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切实做好管控工作，确保考试安全。

## 二、落实职责分工，确保措施到位

省级人事考试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结合当前新情况、新特点，认真研判形势，完善相关预案，确保方案到位、人员到位、措施到位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落实属地责任，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效果导向，切实做好考试各项工作。

教育部门要积极支持，切实做好各地考点保障工作。

卫健部门按照属地原则，指导各级考试机构和实施单位做好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，选派专业人员指导、协调本地区各考点的卫生防疫工作，主动开辟绿色通道，及时处置突发疫情。

工信部门要加强考点周边重点防范区域的无线电监测和巡

查,对监测到疑似作弊的无线电信号予以技术阻断或进一步监听、识别、测向、定位,并配合公安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。

公安机关要做好考试期间考点的治安、交通安全工作;依法严厉打击泄题泄密、倒卖试题等涉考违法犯罪行为。

财政部门要做好考务经费保障,支持考试顺利开展。

人社部门要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密切合作,认真落实考试有关规章制度,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,统筹用好考务经费,切实做好考试组织实施工作。

### **三、提高监管能力,确保应急到位**

加强风险研判,牢牢把握防范和化解考试安全风险的主主动权,全面加强对考试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疫情风险和安全风险的分析、研判,提前谋划、提前部署、提前落实。

加强人员配置,畅通沟通渠道,密切各级各环节人员联系,确保工作配合顺畅。各级各部门要指定专门联络人员,加强考试期间值班、巡查并保持电话畅通,一旦发生紧急情况,要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报告,并及时有效处置。

加强应急保障,制定完善各项应急预案,明确突发和紧急情况的处置和办法,有效处置各类突发和紧急情况,确保处置及时、妥当。

附件：2024 年部分重要考试工作安排一览表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福建省教育厅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福建省公安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4 年 2 月 2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2024年部分重要考试工作安排一览表

序号	考试日期	考试名称	考点安排	牵头部门
1	4月13-14、20-21日	卫生（初、中级）	省属单位、各设区市	省卫健委
2	4月27-28日	护士执业资格		
3	5月18-19日	监理工程师	省属单位	省住建厅
4	5月18日	会计（高级）	省属单位、各设区市	省财政厅
5	5月18-19日	会计（初级）		
6	5月25-28日	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（初、中、高级）	省属单位 厦门、泉州等	省工信厅
7	6月1-2日	二级建造师	各设区市	省住建厅
8	6月10-11日	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（初、中、高级）	各设区市	省人社厅
9	6月16日	经济（高级）	省属单位	
10	7月6日	二级造价工程师	各设区市	省住建厅
11	9月7-8日	会计（中级）	省属单位、各设区市	省财政厅
12	9月7-8日	一级建造师	各设区市	省人社厅
13	10月19-20日	执业药师（药学、中药学）	各设区市	
14	10月26-27日	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	各设区市	
15	11月16-17日	经济（初、中级）	各设区市	
16	11月9-12日	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（初、中、高级）	省属单位 厦门、泉州等	省工信厅

**备注：部分重要考试牵头部门联络人**

1. 省人社厅 林振云 (0591) 87500937, 13509389381
2. 省卫健委 林 宁 (0591) 87826304, 13609530786
3. 省工信厅 郑 伟 (0591) 87553103, 13605949666
4. 省财政厅 严宗枝 (0591) 87097962, 13705000353
5. 省住建厅 林 莹 (0591) 38161636 转 2, 13696877635



